

兴证全球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

一、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方法

第一条 基金产品的风险分类的基本标准如下：

风险等级	基金分类	基金分类说明	风险评估说明
R5	可转债分级基金B份额、股票分级基金B份额、混合分级基金B份额、大宗商品基金	<p>可转债分级基金 B 份额、股票分级基金 B 份额、混合分级基金 B 份额：可转债分级基金、股票型分级基金、混合型分级基金中承担的风险更高，波动率更大的一类份额。</p> <p>大宗商品基金：以大宗商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基金。</p>	<p>此三类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估值政策清晰。由于杠杆效应导致更高的潜在风险和波动率。</p> <p>此类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一般，估值政策较清晰。</p>
R4	债券分级基金 B 份额	债券型分级基金中承担的风险更高，波动率更大的一类份额。	此类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估值政策清晰。由于杠杆效应导致更高的潜在风险和波动率。

R3	<p>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可转债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避险策略基金、分级基金A份额</p>	<p>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geq 80\%$的基金。</p> <p>混合型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的基金，且投资比例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的划分标准。</p> <p>可转债基金：以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的基金。</p> <p>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股票型基金份额投资比例$\geq 80\%$的基金。</p> <p>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股票型、债券型、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及其他基金份额，且不符合股票型、债</p>	<p>此六类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不投资或以对冲为目的投资于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p>
----	---	--	--

		<p>券型、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划分标准的基金。</p> <p>避险策略基金：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基金。</p> <p>分级基金 A 份额：各类分级基金中承担的风险相对较低，波动率相对较小的一类份额。</p>	<p>此类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相对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估值政策清晰。由于是杠杆设计中的 A 类份额，潜在风险和波动率相对较低。</p>
R2	普通债券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p>普通债券基金：债券（不包括可交债/可转债）投资比例 $\geq 80\%$ 的基金，且不符合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的标准。</p> <p>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份额投资比例 $\geq 80\%$ 的基金。</p>	<p>此两类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不投资于衍生品或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于国债期货，估值政策清晰。</p>
R1	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p>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p> <p>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定期开放或对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采用固定期限锁定持有的短期债券基金。</p> <p>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投资比例 $\geq 80\%$ 的基金，且剩余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和要求与货币市场基金一致。</p>	<p>此三类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p>

第二条 公司可根据旗下基金的历史规模数据与持仓比例，在必要时调高产品风险等级，主要根据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考量基金产品的规模和持仓变动程度和绝对量。

第三条 公司可根据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在必要时调高产品风险等级，按照如下方法进行：

1) 关于旗下基金产品的过往业绩，具体数据采集期间包括：

- 按半年和当年分别计算业绩。
- 基金合同生效一年以上的，应当自合同生效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的业绩。

2) 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 用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来衡量基金净值的波动程度，数据采集期间与基金过往业绩保持一致。
- 在计算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时，开放式基金采用交易日净值数据，封闭式基金采用周净值数据。
- 在计算过去×个月的相关指标时，若倒推×个月的当日没有单位净值，则采用该日之前披露的最近单位净值。

标准差 = $\sqrt{\frac{\sum_{i=1}^n (X_i - \bar{X})^2}{n-1}}$ ，其中， X_i 为第 i 个交易日（或第 i 周）的净值增长率， \bar{X} 为增长率或收益率的均值。

第四条 公司可根据旗下基金的违规情况，在必要时调高产品风险等级。

第五条 公司每半年根据基金规模、持仓、过往业绩及净值波动程度等情况更新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的结果。

第六条 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若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基金分类中的任何一类，该产品的风险等级将根据上述相关评价因素，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来进行划分，经公司适当程序审批后，确定其风险等级。

二、专户产品的风险评价方法

第七条 公司的专户产品的风险分类的基本标准如下下：

风险等级	专户分类	专户分类说明	风险评估说明
R5	混合型分级专户的进取级份额、股票型分级专户的进取级份额、可交债/可转债分级专户的进取级份额、未上市股权类专户、新三板类专户、衍生品类专户	<p>混合型分级专户的进取级份额、股票型分级专户的进取级份额、可交债/可转债分级专户的进取级份额：混合型、股票型、可交债/可转债分级专户中承担的风险更高，波动率更大的一类份额。</p> <p>未上市股权类专户：以未上市股权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专户。</p> <p>新三板类专户：以新三板标的股票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专户。</p> <p>衍生品类专户：以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专户</p>	<p>此三类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或一般，估值政策清晰或较清晰。由于杠杆效应导致更高的潜在风险和波动率。</p> <p>此三类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或一般，估值政策不清晰。</p>
R4	债券型分级专户的进取级份额、	债券型（可交债/可转债除外）分级专户中承担的风险更高，波动率更大的一类份额。	此类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估值政策清晰。由于杠杆效应导致更高的潜在风险和波动率。
R3	股票型专户、混合型专户、可交债/可转债专户、股票质押类专户、分级专户稳健级份额	<p>股票型专户：股票投资比例$\geq 80\%$的专户。</p> <p>混合型专户：可投资于股票、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的专户产品，且投资比例不符合股票型专户、债券型专户的划分标准。</p>	此四类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不投资或部分资产投资于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此类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

		<p>可交债/可转债类专户：可交债/可转债投资比例\geq80%的专户。</p> <p>股票质押类专户：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产生的收益权的专户。</p> <p>分级专户稳健级份额：各类分级专户中承担的风险相对较低，波动率相对较小的一类份额。</p>	<p>流动性较好，估值政策较清晰。</p> <p>此类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相对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估值政策清晰。由于是杠杆设计中的 A 类份额，潜在风险和波动率相对较低。</p>
R2	债券型专户	债券（不包括可交债/可转债）投资比例 \geq 80%的专户。	此类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不投资或部分资产投资于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
R1	现金管理类专户	以财产的高流动性、安全性为目标，以现金管理为主要管理手段的专户。	此类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

第八条 专户产品也可根据具体专户产品的基础资产性质、产品构架或其他个性化的设计调整风险分类，但不得低于上述风险分类等级。

第九条 专户合同生效后通过补充协议调整专户投资方向、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的，将根据补充协议再做相应调整。

第十条 对于主要投资于其他专户、基金的嵌套类专户产品，公司需根据该专户产品持有的底层专户、基金份额的实际投资标的情况，穿透确定该专户产品的风险等级。

第十一条 当专户产品的基础资产性质、产品构架等产生重大变化或专户合同投资范围和策略相关条款变更时，公司将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更新。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专户产品若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专户分类中的

任何一类，该专户产品的风险等级将根据上述相关评价因素，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来进行划分，经公司适当程序审批后，确定其风险等级。